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 合作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为促进双方在技术、产品、市场方面的深入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共谋发展，经过友好协商，2014年12月8日，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合机电”）与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电气化集团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书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以“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相互协作、共同发展”为原则，协力拓宽合作领域，创新合作模式，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人才优势、社会资源优势，扩大双方在国内外轨道交通领域的影响力、获得高速发展，对国家轨道交通行业起到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科研合作领域

- 1、承担国家轨道交通领域重点研究开发任务，完成并提供一流的工程化技术成果；
- 2、面向市场，推动轨道交通技术科研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；
- 3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队伍，为行业的发展提

供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市场合作领域

- 1、地铁/轻轨机电（含车辆）总包项目
- 2、有轨电车线路总包项目
- 3、城际/市域铁路机电系统总包项目
- 4、轨道交通机电系统维保

（四）合作方式

- 1、研发项目合作
- 2、工程项目分包合作
- 3、工程项目联合体合作
- 4、合资公司

（五）2015年合作重点内容

- 1、就并购海外企业相关业务展开合作协商；
- 2、就拟合资在西安成立轨道交通相关设备制造厂事宜展开合作协商；
- 3、以杭州都市圈辐射范围及其他重点城市的具体项目为基础，建立轨道交通PPP项目或机电总包项目的合作模式，并取得业绩突破。

（六）组织形式

- 1、成立“战略合作协调工作小组”。
- 2、工作小组指定双方的日常联络机构，开展信息共享与沟通联系，联系双方参与合作的责任单位，筹办工作小组会议。

三、合作方介绍

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科研、设计、施工、工业生产、试验检测、物资供应、运营维管、工程咨询、建设监理、房地产开发、投融资等为一体的技术、管理密集的大型企业集团，形成了电气化铁路完整的产业链条，是我国电气化铁路的产业基地和技术创新基地。

中铁电气化集团在对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过程中，形成了

集普通速铁路和高铁牵引供电系统的设计研发、产品制造、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的产业优势，全面掌握高速电气化铁路设计、施工技术体系、系统集成管理体系、高铁牵引供电系统关键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；构筑起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高速铁路牵引供电技术平台；积累了高质量、高效率推进既有铁路大规模电气化改造的丰厚经验和专业技术；掌握了高铁的通信、信号、防灾等系统的专业技术和路基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等专业的施工技术。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前，公司与中铁电气化集团没有业务往来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、共谋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确立了双方的合作领域、合作方式及2015年合作重点内容。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的进度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8日